

	資格說明	符合資格款目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1)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2)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3)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4)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1)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2)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3)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於醫療院所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1)
○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醫療院所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2)
○	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第3點第1項第2款
○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第3點第1項第3款
○	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選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第3點第1項第4款
○	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選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第3點第1項第5款
○	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第3點第1項第6款